

# 105 級土木工程學系四年課程規劃表(實務型課程)

105 年 0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
 105 年 0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 105 年 0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
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
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

年級 課程名稱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總學分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
通識 校必修	● 英文(一) ● 軍訓(護)(一) ● 體育(一)	2 0 0	● 英文(二) ● 軍訓(護)(二) ● 體育(二)	2 0 0	● 英文(三) ● 體育	1 0	● 英文(四) ● 體育	1 0									通識 校必修
小計		2		2		1		1									28 <sup>1</sup>
必修 院核心	● 建築與設計 跨域精英講座	3															院核心 必修
小計		3															3
必修 院跨域	● 工程材料	3	● 測量學	2	● 建築資訊模型(一)	2	● 建築資訊模型(二)	2									院跨域 必修
小計		3		2		2		2									9
選修 院跨域	● 商務應用軟體	2	● 創意思考	2	● 工程倫理	2	● 溝通協調技巧	2	● 營建法規	2	● 採購法	2	● 營建管理 ● 工程爭議與調解	3 3	● 公共工程專題探討	2	院跨域 選修
小計	院跨域選修至少 11 學分															11	
數學與基礎必修	● 微積分(一) ● 土木工程史 ● 電腦繪圖(一) ● 工程材料實驗 ● 普通物理	2 2 3 1 3	● 微積分(二) ● 工程力學 ● 電腦繪圖(二) ● 水文學	2 3 3 3	● 工程數學(一) ● 材料力學	2 3	● 工程數學(二)	2									數學與基礎必修
小計		11		11		5		2									29
工程專業必修			● 測量實習	1	● 工程地質	3	● 土壤力學 ● 結構學 ● 土壤力學實驗 ● 施工法	3 3 1 3	● 鋼筋混凝土 ● 基礎工程 ● 流體力學 ● 非破壞檢測科技 ● 土木工程品質管制	3 3 3 3 2	● 監工與施工實務	3	● 土木工程畢業實習	9	● 畢業專題	1	工程專業必修
小計				1		3		10		14		3		9		1	41
工程專業選修	● 永續工程概論	2	● 環境科學 ● 網頁設計 ● 綠色能源科技	3 3 3	● 工程統計 ● 創新技術於土木工程之應用 ● 施工圖 ● 工程測量 ● 工程測量實習	3 2 2 2 1	● 工程經濟 ● 工程估價 ● 下水道工程 ● 施工機械	3 3 2 2	● 建築資訊模型於建築環境分析之應用 ● 水土保持工程 ● 中等結構學 ● 工程英文 ● 多功能結構實驗	3 3 2 3 2 1	● 建築資訊模型於工程整合之應用 ● 邊坡工程 ● 綠色地工材料 ●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 ● 環境工程	3 3 3 3 3	● 水資源工程 ●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 ● 岩石力學與工程 ●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● 防災科技	3 3 3 3 2	● 結構監檢測實務 ● 橋樑工程	3 3	工程專業選修
小計	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7 學分															7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128

(1)畢業規定 128 學分：包含院核心必修 3 學分、院跨域必修 9 學分、院跨域選修至少 11 學分、數學與基礎必修 29 學分、工程專業必修 41 學分、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7 學分、基礎通識科目 6 學分、多元通識 22 學分 (通識課程分為六個向度：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，每個向度又分為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。核心必修：每個向度至少修習 2 學分共 12 學分，多元選修：不分向度共需修 10 學分)。(2)課程設計比例：院核心必修及數學與基礎必修 32/128=25.00%、院跨域必修及工程專業必修 50/128=39.06%、院跨域選修及工程專業選修 18/128=14.06%、通識 28/128=21.88%。(3)為鼓勵跨領域多元學習，本系學生應選修建築與設計學院他系表列院跨域課程 9 學分，可抵免本系之「院跨域選修課程」，惟不可與本表所列之課程名稱相同。(4)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5)取得本校核定之土木、建築相關 B 級以上專業證照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上述相關辦法請參閱土木工程學系網頁說明。